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5.6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，该事项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[2010]CP107 号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文件许可，核定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 亿元，注册额度有效期为 2 年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，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。

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时间公司将择机确定，具体发行相关文件将通过中国债券网和中国货币网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